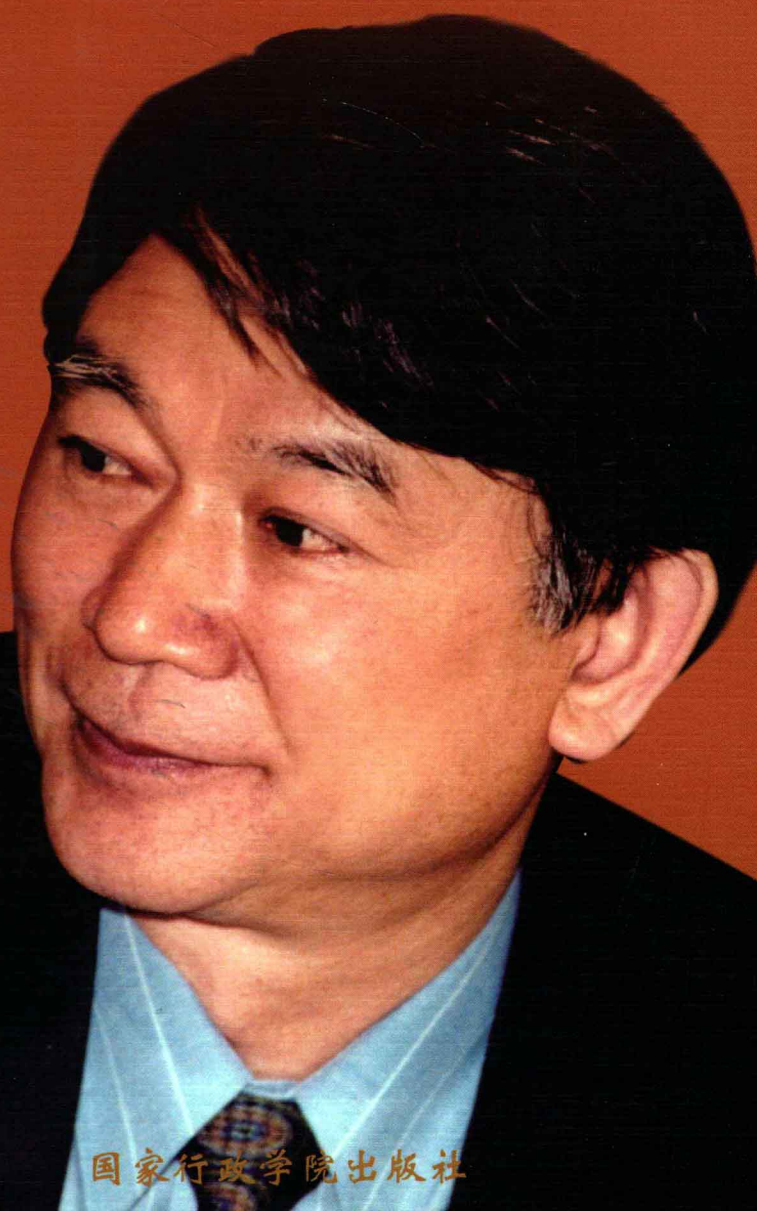


# 智士才学文集

王辰冬 廖自力书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 智士才学术文集

ZHISHICAIXUESHUWENJI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智士才学术文集/智士才著.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5150-0407-5

I. ①智… II. ①智…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78924号

书 名 智士才学术文集

作 者 智士才

责任编辑 刘正刚 樊克克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6号 100089)

(010) 68920640 68929037

<http://cbs.nsa.gov.cn>

编 辑 部 (010)6892878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宝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9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印 张 21

字 数 33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0407-5/C • 029

定 价 36元

# 前 言

本书选辑的是我在上世纪末到近年来写的一些文稿，这些文稿记录了我在这一时段学习、研究和探索我国改革和发展的轨迹。由于是集辑以往发表的文章，因而仍然保持了写作时的原貌，包括那时的理论研究前沿和我的观点，也包括文稿所引证的数据和事实。

文稿大体按专题分编。

前两组文章是针对当时几个重大理论热点而写作，问题涉及到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及其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地位问题。笔者在文章中陈述了自己对有关理论的见解，力图澄清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误读和歪曲。

第三组文章是关于土地问题特别是农村土地问题的研究。笔者出生于农村，很自然地会时时关注农村和农民问题，而土地被农民看作是命根子，因而土地问题便成为我关注的重点。

第四组文章是我对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一些探讨。国企改革一直是城市改革中的核心问题，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国企改革攻坚战打了多年，至今仍然是改革中的一个焦点和难点。我在这组文章中，谈了一些我对国企改革和发展的管锥之见。

第五组文章探讨知识经济和全球化背景对我国改革和发展的影响。这组文章就我国改革和发展所面临的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大环境以及在这一环境下所应采取的对策，提出了我的一些看法和意见。

第六组文章是围绕科学发展观方面的一些研究。在这组文章中，阐述了我对科学发展观的解读，同时就协调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方面提出了我的观点。

最后一组文章，严格说来不属于我的专业范围，但是由于我在退休前工作和生活在中国行政管理学院，行政管理是学院教学和研究的核心理题，我在主持《学报》编辑工作中不能不经常审阅这方面的稿件，在审稿之余，觉得有必要就这一主题谈谈我的看法。当然，这属于板门弄斧，笔者愿意接受读者的批评。

作 者

于2012年6月16日

# 目 录

## 前 言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辨析

|                                 |       |
|---------------------------------|-------|
|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理论与中国向社会主义跨越的实践 ..... | (001) |
| 正确理解深化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 .....           | (011) |
| 科学理解马克思的按劳分配思想 .....            | (018) |
| 也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 .....           | (027) |

|                               |       |
|-------------------------------|-------|
| 消费需求膨胀和消费需求的制约引导机制 .....      | (047) |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平、效率和个人收入分配机制 ..... | (070) |
| 解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平与效率 .....     | (079) |

### 农村与土地制度改革

|                             |       |
|-----------------------------|-------|
| 论土地产权制度的改革 .....            | (097) |
| 健全严格规范的土地管理制度 .....         | (120) |
| 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的健全和完善 ..... | (130) |

|                  |       |
|------------------|-------|
| 论实现土地经营规模化 ..... | (142) |
|------------------|-------|

## 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

|                                 |       |
|---------------------------------|-------|
| 企业职工社会保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逐渐凸现的难题 ..... | (162) |
| 论建立企业的竞争机制 .....                | (172) |
|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发展机制 .....           | (182) |

## 知识经济与经济全球化

|                          |       |
|--------------------------|-------|
| 迎接知识经济的挑战 .....          | (192) |
| 知识经济时代与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 | (209) |
| 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与经济全球化 .....    | (224) |

## 科学发展观解读

|                                            |       |
|--------------------------------------------|-------|
| 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是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br>——一个思想形成的漫长历程 ..... | (238) |
| 解读科学发展观 .....                              | (248) |
| 论协调发展 .....                                | (269) |

## 政治与行政体制改革

|                           |       |
|---------------------------|-------|
| 服务型政府：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目标选择 ..... | (287) |
| 县级行政体制改革必须面对的几大难题 .....   | (314) |

## 附录

|            |       |
|------------|-------|
| 作者小传 ..... | (324) |
|------------|-------|

##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理论与 中国向社会主义跨越的实践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整个过程中，有一个问题时常出现在人们的面前：中国超越资本主义阶段，直接由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入社会主义，这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理论吗？由于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不同，在民主革命时期，产生过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进入社会主义阶段以后，又出现了所谓“补课论”。与这个问题不无关系，新中国建国以后，我们党内也有过是否需要“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认识分歧。由此可见，从理论上阐明中国革命向社会主义的跨越问题，多年来一直是摆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 一、中国超越资本主义阶段直接跨入社会主义社会不违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论

众所周知，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发展论，其核心依据就是他们所创立的唯物史观。他们认为，判断一个变革时代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能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正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正是基于这一认识，他们特别强调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经济形态赖以产生的物质前提，即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他们曾经反复指出，不仅应当把大工业看作是资本主义制度下对抗的根源，而且应该看作是解决这些对抗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的创造者。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不是某个

天才头脑的偶然发现，也不是什么合乎“人类天性”的理想王国，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马克思、恩格斯阐述的上述原理，揭示了社会发展的根本规律，也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为科学。它毫无疑问是无比正确的。但是，问题由此提了出来：既然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是社会主义赖以产生的物质前提，为什么在中国还没有充分发展资本主义的情况下就搞社会主义？中国超越资本主义社会直接跨入社会主义，这不是违背了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社会发展论吗？“二次革命论”和“补课论”就由此产生。“二次革命论”主张把革命领导权让给资产阶级，首先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制度，全面发展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然后再进行推翻资产阶级共和制度的第二次革命。“补课论”则主张已经是社会主义的中国退回到资本主义去补资本主义的课。无论是“二次革命”还是“补课论”，实质都是主张中国不应当超越资本主义阶段。乍看起来，他们的主张似乎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论的。然而实际上，正如列宁在批判俄国的“二次革命论”者普列汉诺夫（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不过是普列汉诺夫理论的翻版）时指出的，他们“时常出现一种相反的议论问题的方法，即他们力图在关于我国革命的基本性质的一般真理的单纯逻辑发展中去寻找具体问题的答案，这是把马克思主义庸俗化，并且完全是对辩证唯物主义的嘲笑”。列宁讽刺道：“对于这些人，马克思大概又会把他曾经一度引用过的海涅的话重复一遍说：‘我播下的是龙种，而收获的却是跳蚤。’”<sup>①</sup>

诚然，正如我们已经讲到的，马克思、恩格斯一向认为，共产主义既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对立面，又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生产达到高度社会化水平的最后产物。因此，他们考察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时，着眼点主要放在当时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被马克思称之为“资本的首都”的英国。以这一考察把握一般的正常的、典型的东西，从而揭示出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一般规律。这是由他们当时所面临的任務决定的，也是科学的抽象方法所允许的。但是，另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又认为，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在各个国家和民族的具体表现都会有其特殊性。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这些基本原理的实际运用，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19世纪70

---

①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58页。



年代以后，由于巴黎公社的失败和西欧资本主义社会进入一个相对稳定发展的阶段，革命周期性爆发的迹象暂时消失，相反，东方社会在资本主义的不断侵蚀下，各种社会矛盾不断激化，革命形势正在形成。这些情况促使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晚年的时候，把目光转向东方，进一步考虑，在资本主义发展程度较低，小农大量存在，甚至氏族制度残余还相当严重的国家，例如俄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可能性和革命道路问题。在这个时期，马克思把大量时间和精力用于摘录有关史前社会和东方社会的著作，对俄国和东方国家进行“全新的专门研究”。正是在这个研究中，马克思提出了关于东方社会发展道路的新结论，指出东方社会有可能跨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明确表示，社会形态的依次更替并不排除历史发展的跳跃性。在致《祖国记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马克思驳斥了俄国民粹派米海洛夫斯基强加于他的观点，后者把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原始积累那一章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以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以便最后到达共产主义。马克思就此指出：“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sup>①</sup> 马克思认为，想用一般历史哲学理论这一把“万能钥匙”来解决一切复杂的历史现象，那是永远办不到的事情。后来，马克思在致俄国民粹派查苏利奇的复信中更加明确地指出，他在《资本论》第一卷关于资本主义生产起源的论述“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至于俄国，由于“土地公有制赋予它以集体占有的自然基础，而它的历史环境（资本主义生产和它同时存在）又给予它以实现大规模组织起来的合作劳动的现成物质条件。因此，它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吸取资本主义制度所取得的一切肯定成果……如果它在现在的形式下事先被引导到正常状态，那它就能直接变成现代社会所趋向的那种经济体系的出发点，不必自杀就能获得新的生命。”<sup>②</sup> 恩格斯在致丹尼尔逊的信中也讲道：“公社，在某种程度上还有劳动组合，都包含了某些萌芽，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发展起来，拯救俄国不必经受资本主义制度的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51页。

难。”<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新结论，其实质不在于俄国农村公社有没有生命力，而在于资本主义不发达国家并不一定要走西欧的老路，它们有可能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下，超越完备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免除资本主义发展所必然带来的灾难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那么，这个新的结论是否意味着与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结果的基本结论相矛盾呢？答案是否定的。两者不仅不矛盾，而且是一脉相承的。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这种“超越”的设想时，是同时以下述条件为前提的：第一，世界资本主义已经有了充分的发展，已经造成了发达的社会化生产力；并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走完了它的上升时期而开始走向衰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变成进一步发展生产力的桎梏。因而，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联系在一起的东方社会的革命跳跃，不过是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薄弱环节打破的一个缺口，而不是随便什么与资本主义毫不相干的社会变动。第二，与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相联系，共产主义也必然成为世界历史性的事业，因而经济不发达国家的无产阶级也必然属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整体中的有机组成部分。马克思、恩格斯正是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整体的高度加以考虑，才认为东方社会具有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可能性和现实性的。第三，当东方经济不发达国家的无产阶级由于有利形势而取得政权之后，必须吸取资本主义已经创造出来的一切肯定成果，以促进本国生产迅速发展，作为建立“更高生产形式”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必要物质基础。换句话说，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之后建立的社会主义，必须是建立在现代生产力基础上的社会主义，而不是建立在小生产基础上的社会主义。

由此可见，东方社会对发展道路的选择，包括中国社会发展道路的超越，并没有离开马克思所创立的唯物史观。试想，如果没有资本主义所开创的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在世界范围内所引起的一系列深刻变化，那么，东方国家的社会形式可以由人们“自由”地选择到吗？“二次革命论”者和“补课论”者只知机械地搬弄马克思的社会形态依次更替理论，却看不到中国与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联系，看不到中国革命同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联系，看不到中国特殊的国情，因而，他们在社会发展问题上堕落为普列汉诺夫式的机械论，这也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8页。

是不可避免的。

## 二、党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的贡献

如前所述，马克思、恩格斯晚年在探索东方社会发展道路时，以科学的求实精神，提出了东方国家在特定历史环境下，可以超越资本主义的新结论。但是，如果以为马克思、恩格斯已经完全解决了东方社会发展道路问题，那也未免言过其实。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同样不可避免地受到他们所处时代的限制，因而不可能对这一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他们只能根据现有的材料，提出这种超越的可能性和现实条件，并且更主要的还只是向人们提出一条思路。20世纪初，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实践并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发展理论，使俄国超越了完备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缩短和减轻了新的社会形态从旧的社会形态的胎胞中分娩出来的痛苦，第一次把马克思恩格斯的“超越”设想变成了现实。但是，俄国在十月革命之前，毕竟已经进入了资本主义阶段，并且资本主义已经有了初步的发展。20世纪中叶，当马克思恩格斯的“超越”设想在另一个东方大国——中国再度变成现实的时候，则意味着中国在社会发展道路上超越了整整一个资本主义阶段，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由新民主主义而一跃跨入了社会主义社会。成功地领导这一革命实践的是中国共产党，而指导中国共产党进行这一革命转变的理论基础是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理论。

新民主主义理论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把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社会发展理论创造性地应用于中国，并加以发展而创立的。在新民主主义理论中，毛泽东提出了一系列关于中国革命超越资本主义而直接跨入社会主义的光辉思想，大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理论。

第一，新民主主义理论阐明了中国超越资本主义阶段的历史必然性。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等文章中指出，要在中国革命胜利后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首先是国际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不容许，帝国主义只是要在中国发展它的资本主义，而绝不会让中国的资本主义起来代替和排挤它的经济利益，绝不会把中国变成与它并驾齐驱的资本主义国家。其次是社会主义不容许。中国革命是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中国要独立，决不能离开社会主义国家和国际无产阶级的援助，在这种情形下，在资本主义决然死灭和社会主义决然兴盛的时代，要在中国反帝反封建之后，再建立资本主义社会，完全

是一种梦呓。再次，毛泽东通过对国内条件的分析，也阐明了中国唯一的前途是社会主义。从革命的领导阶级来说，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妥协性、动摇性，使它担负不起民主革命的领导重任，这个任务历史地落在了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肩上。因而，不能设想，无产阶级领导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取得革命胜利之后，反而把革命成果拱手让给资产阶级去建立资本主义制度，把劳动人民重新推回到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从革命动力来说，中国革命的动力是无产阶级、劳动人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的巩固联盟，其他各阶级承认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共产党的路线，愿意跟共产党走，这便保证了民主革命胜利以后向社会主义的顺利转变；从革命对象来说，打倒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虽然属于民主革命的性质，但是就它要消灭在中国的外国资本和本国的官僚资本而言，本身又带有社会主义革命的因素。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我们没收了控制国民经济命脉的全部官僚资本（这些资本占中国近代企业资本的80%），这就消灭了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主体，并由此建立起国家所有制经济，在经济上也奠定了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基础。

总之，新民主主义理论全面地分析了中国革命所处的历史环境，分析了中国社会的性质，中国革命的对象、任务、动力和性质，无可置疑地阐明了中国向社会主义跨越的历史必然性，为中国革命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第二，新民主主义理论阐明了两个革命阶段必须衔接的问题。在1937年5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上，毛泽东第一次把两个革命阶段的关系比喻为“两篇文章”，指出“只有上篇做好，下篇才能做好。坚决地领导民主革命，是争取社会主义胜利的条件”。<sup>①</sup>1939年12月，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进一步阐述了两个革命阶段的逻辑联系，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1940年1月，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又明确指出，两个革命阶段是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指导下的两个有机部分，“第一个为第二个准备条件，而两个阶段必须衔接，不容横插一个资产阶级专政的阶段”。<sup>②</sup>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7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85页。

第三,新民主主义理论指明了实现向社会主义跨越的具体途径。指出,第一阶段完成之后,首先建立以无产阶级及其领袖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然后再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的报告及其他文章中,详细地阐述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国家制度、经济制度、文化方针等等,强调了“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除了国家自己的经济、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和合作经济之外,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sup>①</sup>与此同时,毛泽东明确指出,新民主主义社会,作为两个革命阶段的中介环节或桥梁,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形态,具有暂时性和过渡性。

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党提出了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总路线,即过渡时期总路线。总路线规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总路线把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与社会主义改造结合起来,使两者同时并举,社会主义工业化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社会主义改造又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创造条件,体现了发展生产力与变革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

正是在毛泽东的上述思想指导下,我们党在革命发展进程中,正确、及时地制定了各个时期的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既抵制了“毕其功于一役”的左倾空想论,也抵制了“二次革命论”者的右倾机械论。使中国这样一个落后的东方大国首先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进而超越资本主义阶段直接跨入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东方社会发展道路的设想。这是我们党的胜利,也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的胜利。

### 三、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曲折不是由超越资本主义带来的

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在建设道路上出现过几次大的挫折和曲折,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出来。有人就认为,这是由于超越资本主义的“先天不足”带来的。近年来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就是以这些曲折作借口,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60-1061页。

鼓吹搞资本主义的。

上述观点之所以错误，从理论上讲，在于他们把超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超越经由商品经济充分发展而获得社会主义自身的物质基础两者混为一谈。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理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可以超越，但经由商品经济实现生产力的社会化和现代化是不能超越的。如果说东方国家直接进入社会主义有“先天不足”的话，那正是还没有完全建立起自己的物质技术基础。正因为这样，马克思在提出东方社会可以超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结论时，非常明确地把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尽快建立社会化、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作为前提条件提了出来（虽然马克思、恩格斯还没有进一步考虑，落后的东方国家实现生产的社会化和现代化是否必须经由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阶段）。正是根据这一原理，当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阶段以后，党和毛泽东正确地分析了国内矛盾的变化，在八大会议上提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国内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并明确指出，党和全国人民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来解决这一主要矛盾。应当说，这一结论既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理论，也符合中国的国情。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情况来看，只要是认真贯彻了上述指导思想的时期，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发展顺利，成绩显著；而社会主义遭受重大挫折和曲折的时候，往往是在偏离上述指导思想的时候。所以，带来挫折和曲折的主要原因不在于搞了社会主义，而在于党后来偏离了八大关于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认识。具体说，就是从1957年夏季开始，党对现阶段主要矛盾的认识又回到了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观点上，把两个阶级和两条道路的矛盾重新视作主要矛盾，并进而把这个主要矛盾的观点引伸到党内，使阶级斗争扩大化逐步升级，干扰了经济建设的正常进行。除此以外，造成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曲折的原因还有许多，例如，由于经济建设上的急于求成，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由于片面地追求生产关系的“一大二公三纯”，轻率地发动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经济体制上，由于排斥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使经济缺乏活力等等。这些原因都是属于社会主义范围内的失误，与超越资本主义阶段是丝毫无关的。

在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时，也常常有人回想到建国初期党内关于

要不要“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分歧，似乎觉得如果当时按照刘少奇同志的意见，在经过一段新民主主义社会之后，再进入社会主义，可能会更好一些。这当然是出于要留出一段时间利用资本主义发展生产力。刘少奇关于“剥削有功”的说法就是从这个角度提出来的。但是，我认为，曲折的原因也不在这里。因为，无论刘少奇主张的“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还是毛泽东主张的在国民经济恢复以后立即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他们都把这个阶段看作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阶段；都把这个阶段的时间规划为15年至20年；都要求在这段时间内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使中国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从这方面看，他们的主张是一致的。他们的区别在于，毛泽东为向社会主义过渡规定了一个明确的起点，即从国民经济恢复以后的1953年开始，经过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了求快求纯的缺点和偏向，原计划15年或20年完成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仅用了3年时间就基本完成）。而刘少奇没有提出“过渡”的起点问题，这就只能理解为，在经历15年或20年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之后的某一天，将突然转变到社会主义。由此就引起是“将来突然转变”还是“现在逐步过渡”之说。而我们知道，“将来突然转变”的观点是不符合社会发展规律、不符合唯物辩证法的。周恩来在阐述过渡时期总路线时正确地指出：“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虽然是一场革命，但可以采取逐步的和平转变的办法，而不是在一天早晨突然宣布实行社会主义。”“在这一天以前，一切都原封不动毫无变化。这是不可能的。”“在过渡时期中，要使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一天一天地增加。”<sup>①</sup>

党选择了逐步过渡的办法，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创造性地开辟了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最后实现了马克思和列宁关于和平赎买的设想。对个体农民的改造，也开辟了由临时变工组到常年互助组、再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最后到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社的合作化道路。历史已经证明，这条逐步过渡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是成功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对这一过渡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指出：“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革命，促进

<sup>①</sup> 《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05页、106页。



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如果再进一步分析，党在国民经济恢复以后随即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始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这也是客观历史条件发展的必然结果。因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完成以后，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这就必然有一个谁战胜谁的问题。建国初期的历史表明，即使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已经掌握政权的情况下，资产阶级仍然同无产阶级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较量和斗争。例如不法资产阶级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破坏市场秩序，极力摆脱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国家法令，违背共同纲领，要求无限制地发展资本主义。统一全国财经以后，又采取“打进来”，“拉出去”的办法，争夺领导权，借国营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联系，大搞“五毒”（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面对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党和人民政府组织了一次又一次的反击。在政治上使其陷于完全的孤立；在经济上，发挥国营经济的强大力量，使其不得不主动要求国家将其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以寻求出路。而这实际上就已经是客观地提出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要求。从这个角度来看，把社会主义建设中发生的曲折的原因归之于向社会主义过渡“过早了”的说法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至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进行的改革，允许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在一定程度和一定范围获得发展，并实行对外开放，发展“三资”企业，这只是在保证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对过去片面追求“一大二公三纯”错误的一种纠正，绝不是意味着像有些人所理解的“等于承认向社会主义过渡错了、早了”，也不意味着是要“补资本主义的课”。

（本文入选由中宣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党校、中国中共党史学会联合召开的全国纪念建党70周年学术研讨会，并收入由中共党史出版社于1991年出版的学术研讨会文选）



## 正确理解深化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

### 一、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是理论研究工作者的责任

在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关于制定“十五”计划的《建议》中，明确地提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再一次指出：“我们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在党的正式文件中连续几次提出要深化一个理论问题的研究和认识，这足以说明，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是一个多么重要的问题！同时也说明，作为理论研究者，对研究和认识时代和实践提出来的最新课题所应承担的重大责任。

近 20 多年来，无论国内还是国际，现实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国内来看，我国实现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市场经济的许多新情况、新特点用我们过去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理解难以解释；从国际来看，以知识、信息、互联网为特征的新经济的出现同样带来许多用传统观念难以理解的问题。

第一，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由过去单一的公有制改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与此相适应，传统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方式改变为“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sup>①</sup>这一政策上的大调整，需要以马克思主义的正确理论加以说明，一方面解除资本、技术和其他生产要素投资者的顾虑，使他们心安理得、大胆投资；另一方面也需要廓清“按要素”分配与劳动价值理论之间的矛盾，消除由此产生的理论上的混乱，例如像有人认为是那样，马克

---

<sup>①</sup>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